

其他公司转让股票有什么风险、公司股权转让有什么风险-股识吧

一、公司转让买卖双方有哪些风险

公司转让是一种市场资本再利用行为，有利于市场资源的再利用。

而且公司转让的好处也非常的多。

导致现在公司转让较为流行。

公司转让的好处多多，一是可以借助之前公司的名誉和口碑，二是不用再注册一家公司，转让过来的公司接手可以直接经营。

但是公司转让作为一种商业行为也是有一定的风险。

1、作为出卖方应当注意控制的风险作为出卖方，你要控制好的风险就是税费的缴纳问题，你作为股东，公司转让的话其实就是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这个时候可能会出现你获得股权转让款，就需要按照税法的规定上交个人所得税。

2、作为买受人应当注意控制的风险作为买受人，一定要注意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即公司是否存在借贷关系、是否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公司股权或者财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必须保证公司属于干净的，即使是空壳也要是干净的空壳。

此外，还应当看到公司的股权是否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还应当注意公司的全部财务资料、公章的交接。

二、股权转让会遇到哪些风险？

风险一：不可抗力风险这种风险分为两类：一是不可抗力的发生直接导致作为转让标的的股权消灭而导致履行不能的风险。

简单的说就是，由于公司运营过程中违法经营，触犯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由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强制注销登记，使公司的股权归于消灭。

此时，如果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违法犯罪活动知情，为恶意当事人，则转让合同的效力可能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归于无效，自然不发生风险负担问题。

如果已签订权转让合同的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违法犯罪活动不知情，为善意当事人，且受让方也是善意的交易相对方，此时便会发生风险负担问题。

二是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致使股权消灭而导致履行不能，而会使股权的价值急剧减少的风险。

此时，首先应考虑能否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变更或解除合同，以此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

由于情势变更的充分举证难度较大，且在实践中由于公司本身的性质差异极大，往往难以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公平地解决该问题。

在这种情形下，一旦无法运用情势变更规则，就应适用风险负担规则加以解决。

风险二：意外事件风险虽然意外事件并不会直接使公司主体资格不存在而导致股权的消灭，但与不可抗力类似，意外事件也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的巨大损失甚至于濒临破产，从而使股权价值骤减。

譬如，公司因生产造成环境污染而负担巨额的赔偿责任，有时造成此污染的公司并无过错，但仍要承担无过错责任。

对于转让合同的当事人而言，这样的结果双方往往均无过错。

此时，仍然首先考虑能否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一旦双方均无法充分举证证明此种情况属于情势变更可以适用的情形，便需要通过风险负担规则来解决。

风险三：第三方过错风险与意外事件相似，第三方过错一般不会直接导致股权的消灭，而可能造成股权价值的减少。

该种风险不适于运用情势变更规则加以解决，因为该类风险属于第三方侵权造成的损失在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分配的问题，往往需要首先运用风险负担规则将损失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分配。

一旦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了风险的损失后，该当事人当然有权向造成风险的有过错的第三人追偿；

如果之前投有相应的保险，负担风险的合同当事人还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获得理赔。

风险四：公司股权性质风险上述风险几乎是股权转让合同与普通买卖合同所共同面临的风险。

然而，除了以上几类来源可能造成的股权转让风险之外，还有一类风险十分特殊，因为它仅仅发生在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当中，即由公司股权自身性质所导致的风险。例如，由于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错误，造成公司在经营和交易的过程中遭受巨大损失，导致转让的股权价值急剧减少。

该类风险既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也很难说是由于第三方过错造成的。

因为董事的决策只要符合“商事判断规则”，就可能获得免责的保护，而股东一般不会因为正当行使表决权后决策结果造成公司损失而被要求承担责任。

风险五：公司负债的风险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受让方最关心的应该是目标公司的负债问题。

负债应包括出让股东故意隐瞒的对外负债和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包括受让前，目标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的潜在赔偿，或因过去侵犯商标或专利权、劣质产品对客户造成伤害等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这些均不是股权出让方故意不揭示或自己也不清楚的负债。

三、公司股权转让有什么风险

公司股权转让有哪些风险呢：第一：不可抗力风险。

这种风险有的直接导致作为转让标的股权消灭而导致履行不能的风险。

有的不会致使股权消灭而导致履行不能，而会使股权的价值急剧减少的风险。

风险二：意外事件风险。

虽然意外事件并不会直接使公司主体资格不存在而导致股权的消灭，但与不可抗力类似，意外事件也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的巨大损失甚至于濒临破产，从而使股权价值骤减。

第三种风险：第三方过错风险。

与意外事件相似，第三方过错一般不会直接导致股权的消灭，而可能造成股权价值的减少。

第四种风险：公司股权性质风险。

这有一类风险十分特殊，因为它仅仅发生在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当中，即由公司股权自身性质所导致的风险。

第五种风险：公司负债的风险。

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受让方最关心的应该是目标公司的负债问题。

四、转让公司，转让方的风险有哪些

作公司转让方控制好的风险就是税费的缴纳问题，作为股东，公司转让的话其实就是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这个时候可能会出现个人获得股权转让款，就需要按照税法的规定上交个人所得税。

公司转让是指，一家公司不需要解散而将其经营活动的全部（包括所有资产和负债）或其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转让给另一家企业（以下简称接受企业），以换取代表接受企业资本的股权（包括股份或股票等），包括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以其经营活动的全部或其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向股份公司配购股票。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原则上应在交易发生时，将其分解为按公允价值销售全部资产和进行投资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并按规定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五、公司股权转让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其中之一很关键：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金缴足义务由哪方承担？避免太长不看，直接上结论：注册资金缴足义务应由原股东和受让人共同承担。

原因如下《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划重点：1、前提：有限责任公司2、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3、公司或债权人提请股东及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时，法院应支持总结：

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提下，一旦公司或者股东提请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时，不管受让人知不知晓相关情况（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都必须和原股东承担出资义务，并且法院支持。

在实际情况中，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的同时，可以向法院起诉原股东，申请赔偿或相关事项。

案例分析 A、B、C三家公司，A、B出资设立D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实际缴纳600万，其中A 540万占90%，B 60万占10%，其余资金之后缴足。

现在A、B分别将他们占有的D公司全部股权以540万和60万转让给C，C拥有D公司100%的股权。

那么D公司注册资金的缴足义务应该由谁负担？答案：C需要缴纳剩余2400万。

A、B、C三家公司，A、B出资设立D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实际缴纳600万，其中A 600万占90%股权，B 出资0万占10%股权，其余资金之后缴足。

现在A、B分别将他们占有的D公司全部股权以2400万和600万转让给C，C拥有D公司100%的股权。

那么D公司注册资金的缴足义务应该由谁负担？答案（文字版）：A、

C对D公司和D公司债权人承担履行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

B、C对D公司和D公司债权人承担履行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

A、C之间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B、C之间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答案（数字版）：C缴足剩余2400万，同时可对A、B向提起诉讼或和A、B协商，具体金额为A=2400-600=1800万，B=600-0=600万。

参考文档

[下载：其他公司转让股票有什么风险.pdf](#)

[《同花顺股票多久提现》](#)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其他公司转让股票有什么风险.doc](#)

[更多关于《其他公司转让股票有什么风险》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1519850.html>